

宣示判決筆錄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9樓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林良一 住○○市○○區○○路○段000號14樓A
室

被告 喻復萍 住○○市○區○○路0號4樓之24

居高雄市○○區○○路00000號

居臺南市○○區○○街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538號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上午09時2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羅蕙玲

書記官 曾美滋

通譯 李宗翰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048元，並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曾美滋

法 官 羅蕙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2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03 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曾美滋